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所謂最佳做法是指至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賬目的特定事項。

由於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包括本文件所披露者)應包含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無法符合的財務披露要求對於[編纂]的有意投資者無重大影響。

條次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	豁免有關披露要求理由	建議披露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99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在本行貸款系統中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用於向中國銀保監會備案。	基於中國銀保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有關披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1.6(a)。  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滿足香港金管局的披露考量。	不適用
102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每年度報告期向香港金管	本集團的賬目以人民幣編製及結算，這意味著我們僅披	本集團所承擔的非人民幣貨幣風險，載於本招	不適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次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	豁免有關披露要求理由	建議披露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產生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2.4。  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滿足香港金管局的披露考量。	
16M	以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就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規定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本集團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所載規定計算風險。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資料。  本行認為該等規定能達到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所發佈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資本充足程度的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有關此等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下的披露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如本行擬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則本行須作出額外工作收集及／或編製與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要求及存置相似的資料。因此，本行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披露資料，而不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下的披露制度。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認為，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存在差別，本文件載有足夠資料讓[編纂]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編纂]決定。鑑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上述觀點，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在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提供替代的披露的前提下，本行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

### 有關常駐管理層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本行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本行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總行、所有分支機構、子公司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行在香港沒有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或經營，而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在中國常居及管理本集團，故本行並無及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充足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而因此不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

因此，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條件是必須作出以下安排，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葉建光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偉超先生為本行授權代表，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行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自[編纂]生效；
- (b) 各董事已向本行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授權代表可馬上隨時聯絡所有董事；
- (c)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訪港，可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編纂]起至本行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期間為本行合規顧問，並可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行的授權代表及董事，確保可及時地回應香港聯交所有關本行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各董事的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0條規定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行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下列各項為獲香港聯交所認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ii) 《執業律師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葉建光先生及黃偉超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葉先生自1994年起已於本行工作逾25年（包括葉先生曾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工作的期間），除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暫時離開本行並於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工作，並先後於2017年及2018年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及執行董事。因此，葉先生熟悉本行的運作及董事會的行政安排，並與本行的其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他董事及管理人員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有效及高效採取必要的行動。此外，鑑於葉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中國銀行業經驗，故較香港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更熟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然而，由於葉建光先生並不具備前述學術或專業資格，故本行委任黃偉超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擔任本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與葉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履行本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於該期間，黃先生將及時告知葉先生有關《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關於本行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及規例，並按本行要求，向葉先生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和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更等事宜的培訓。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此外，葉先生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於三年期結束時，本行將對葉先生進行評估，以確定葉先生在黃先生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相關經驗，否則，將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人士擔任本行的公司秘書。

因此，本行已就葉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豁免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及《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惟條件為：

- (a) 葉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由擁有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須於整個豁免期間一直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行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則該豁免可予以撤銷。

###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於任何時候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均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十億港元；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相關證券（事先須與香港聯交所議定）。

目前預期本行於[編纂]時的[編纂]將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行使[編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25%。

為進行申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1)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或(2)緊隨[編纂]完成及行使[編纂] (如有)後公眾H股股東所持的股份百分比之較高者；
- (b) 本行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超過[編纂]港元；
- (c) 即使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減少，但我們仍有[編纂]的發售規模，且股份將有充足流通度；
- (d) H股的數量與規模足夠令市場在公眾持股百分比較低的情況下仍然妥善運作；
- (e) 本行將於本文件內就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f) 本行將在[編纂]後的每份年報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g) 本行將實施適當措施與機制確保一直維持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